**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案件名称** | 举升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株式会社开道股权案 |
| **交易概况****（限200字内）** | 举升控股有限公司（“举升”）和株式会社开道（“开道”）于2022年5月16日签订收购协议，举升拟收购开道的所有股份和权益，并因此获得对开道的单独控制权。开道主要从事物料搬运设备的制造、销售、维修和维护。本次交易前，开道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无最终控制人，举升不持有开道的股权。本次交易后，举升将取得开道100%的股权，开道将成为举升的全资子公司，KKR通过举升获得对开道的单独控制权。 |
| **参与集中的****经营者简介** | 举升控股有限公司 | 2013年10月4日，举升在英国成立，是克罗斯比集团的控股公司，从事吊索具及物料搬运产品和配件的设计、制造和营销业务。举升由KKR公司及其子公司（“**KKR**”）控制。KKR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是一家全球性投资公司，提供另类资产管理、资本市场和保险解决方案等服务。KKR赞助投资于私募股权、信贷和房地产领域的投资基金，并拥有管理对冲基金的战略伙伴。KKR的最终控制人为KKR管理有限合伙。 |
| 株式会社开道 | 1944年7月28日，开道成立于日本。开道主要从事物料搬运设备的制造、销售、维修和维护。开道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无最终控制人。 |
| **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** | 🗹 1.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🞎 2.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 3.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 4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 5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 6.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**备注** | **横向重叠：**1. 2021年中国境内钩下吊装组件市场举升：[0-5]%开道：[0-5]%交易双方合计：[0-5]%2. 2021年中国境内辅助吊装配件市场举升：[0-5]%开道：[0-5]%交易双方合计：[0-5]% |